

渝（北）环准〔2019〕053号

重庆芳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芳华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大道321号，租用重庆硕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9层商业用房，建筑面积550.16m²，将原8层手术室和特殊治疗室搬迁至第9层，原第8层胃镜室移至污水处理设施加药间旁空置房间内，调整后在第7、8、9层新增床位80张，新增职工人数49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室不变，不设置传染病科室，射线装置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扩建后总床位150张，总职工人数300人，门诊接待量约250人次/日。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严格控制装修施工中粉尘和大气污染。

2、合理安排装修作业时间，装修时关闭门窗，禁止午间12:00时至14:00时、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及进行高噪声作业。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弃渣按市政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密闭清运至市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二) 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废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收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100m³/d。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2、废气：煎药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裙-楼顶排放，医疗废水

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设置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减轻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水泵、风机、空调等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排放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废药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设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并实行联单制管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管理，落实设备、管件的维护，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向我局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

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否则，将承担违法建设责任。

(盖章)

2019年6月21日

抄送：渝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